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87 号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兽医实验室体系建设,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撑,根据《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我部评定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等单位的相关实验室为第五批国家兽医实验室。相关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规定开展实验活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批国家兽医实验室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第五批国家兽医实验室名单

一、国家小反刍兽疫参考实验室

所 在 单 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实验室负责人:包静月

地 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岈东南路 21 号

邮 编:266032

二、国家禽白血病参考实验室

所 在 单 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验室负责人:翟新验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 17 号

邮 编:102618

三、国家牛结节性皮肤病参考实验室

所 在 单 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实验室负责人:李金明

地 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岈东南路 21 号

邮 编:266032

四、国家伪狂犬病参考实验室

所 在 单 位:华中农业大学

实验室负责人:何启盖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邮 编:430070

五、国家口蹄疫专业实验室(北京)

所 在 单 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验室负责人:吴佳俊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 17 号

邮 编:102618

六、国家口蹄疫专业实验室(青岛)

所 在 单 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实验室负责人:陈义平

地 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岈东南路 21 号

邮 编:266032